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80號

原告 建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陳宗賢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被告 康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季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承攬整治污染土地計畫之執行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，經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；又兩造承攬契約之履行地即整治污染土地在高雄市梓官區；且兩造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民事聲請移轉管轄暨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邱靜銘